##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于 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

號	別	第 1 號	類別	民政	
提案 (或動議		代表 黄素月	連署人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
案	由	為保障本鄉鄉民生命財產 年應購買 1000 個消防警報 防單位協助有需要的鄉民	及器,提供予	※ 谷	大會議決
理	由	消防警報器能在火災事故 效果,建請公所每年應購 器供民眾安裝,以保障鄉	買 1000 個消	防警報	照原案過
辨	法	審議通過後,轉請公所辦	理		
出人	席數	6人 表決 同 表決 方式 意 結果	是 6人	否 0人 雜	0人